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巧瑜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515
電子信箱：200835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359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、來函影本

(112HR03931_1_06100526908.pdf、112HR03931_2_06100526908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關於各機關員工
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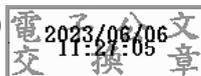


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
四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及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